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安博股字[2024]第082号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博股字【2024】第082号

致：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4-011），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红潮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58,588,27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该等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5月27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975,5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12,74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975,5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12,745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975,5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12,74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975,5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12,74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975,5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12,74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975,5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12,74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975,5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12,74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0,970,5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反对股数7,617,7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弃权股数0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975,5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12,74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守亮



经办律师：焦显光 焦显光

李贺凤 李贺凤

2024年6月3日